

## 書 評

李 仁 淵\*

**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406 pages. ISBN 9780674504295

對中國史研究者來說，無論官方制度、地方社會，乃至經濟活動、技術物產、自然環境等，方志的不同部分都提供豐富的珍貴資料。本書作為西方學界第一本針對方志的專書，重點不在追溯體例或修志方法，而如開頭所強調，本書所要考察的是地方志「生產、流通、閱讀與使用的社會脈絡」(頁 2)。作者是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本書由作者 2004 年通過的博士論文改寫。從論文到專書增添了不少內容，最後以「編纂動機」、「製作過程」與「方志的閱讀與使用」三個部分來呈現地方志的「一生」。作者自言這樣的架構受了 Robert Darnton “communication circuit” 概念之啟發 (頁 4)，即從書籍創作、印刷、流通，到最後為讀者所閱讀的各階段，來理解書籍在社會與文化中的意義。這樣的取向讓本書不僅討論「地方志」這種文類，也對中國

---

2017 年 4 月 1 日收稿，2017 年 5 月 21 日修訂完成，2017 年 5 月 24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Li Ren-yuan is a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t the Academia Sinica.

書籍史的研究有所貢獻。

第一部分共分兩章討論方志編纂的官方與非官方動機，旨在回答「爲什麼編方志」的問題。作者首先追溯宋之前的圖經傳統，以及南宋士人地方轉向此文類的助益。<sup>1</sup> 元代《皇元大一統志》與明代數次全國性志書編修時凡例的頒訂，則將方志編纂以更穩定的體例傳布全國各地，從元代「路」的層次到明代普及各縣。對朝廷而言，方志目的在爲中央收集地方資訊，然當這樣的文類更普遍時，不僅地方官員有宣揚政績等不同動機，參與編纂的地方人士也有各自盤算。第一章末作者以嘉靖四川邊地《馬湖府志》的修纂，來看邊地如何從蠻夷到文明以方志建立與帝國的連結。第二章則比對浙江省新昌縣在明代成化與萬曆年間編的方志及多本族譜，來看世家大族對方志編纂的介入。特別是萬曆《新昌縣志》的編纂，幾乎爲互相通婚的四個家族所掌握，在不同卷中宣揚各家族的德行，成爲大家族的「公共族譜」。然由未進入此次方志編纂之家族的族譜中來看，其他家族對方志所呈現的地方情況未必認同。<sup>2</sup>

作者在這個部分的最大貢獻是說明編纂者有各自動機、方志呈現的並非客觀事實。以往史家對地方志的運用常從各部擷取所需資訊，然只有將方志視爲整體，方能識別方志齊一體例背後的政治議程（political agenda）。研究者已注意作爲官方的代理者，官修方志透過帝國系統化的知識形式，不但提供官僚治理基礎，也形塑中央對地方的統治關係，這樣的統治技藝在邊地或新附入的行政區特別突出。<sup>3</sup> 然而就算是官修方志，主導修纂的地方官員未必可與抽象的帝國劃下等號，且方志多半不是任官僅數年的地方官可獨自勝任，需仰仗地方官學以及大族的協力。在這些系統化知識形成的過程當中，已有不同的勢力參與其中。本書第二章運用族譜資料呈現地方角力下的方志編纂，告訴讀者方志呈現的地方樣貌不只是統治者角度下的樣貌，更是地方

---

1 參看 Peter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2001): 37-76.

2 鄉紳在編修方志中扮演的角色亦可參考（日）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6(2003.7): 239-254。

3 如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2007.6): 1-60。

勢力順應統治者期待協調出來的結果，僅利用方志不能掌握地方社會的全貌。

本書第二部分收集方志副文 (subtext)，探討方志編纂過程、印製方式及製作成本，三個章節都欲回應方志研究與書籍史的重要問題。學者曾以統計明代方志數量解釋其發展，將之分成起飛、高峰等階段。第三章強調方志是一種活的文件，經常編修重續，亦有不同編纂方式。一般統計明前期方志數量偏低，但在永樂等修一統志時，各縣編有上呈的稿；這些稿本多半未曾刊行，也未被計算在內。方志前後承繼加添、刊本稿本交錯的特質，讓研究者對方志的數量統計有不同意見。然而什麼才叫「一個版本」不僅是方志特有的問題，其他種類的書籍也有類似狀況，因而面對書籍史量化研究不得不留意數量計算的方式。

接下來的兩章收集明代方志附入的出版資訊，探討明代方志的刊刻方式及其經費，直接回應書籍史研究上的兩項重要議題。對明代刻本發展，以往學者利用目錄資料，描繪出明中葉以來如南京、杭州等重要出版中心。然而方志上所附之刻工資訊與刊刻地點顯示，有些方志將稿本送與書坊刊刻，但更常見的是僱用刻工前往縣衙。依此作者在第四章畫出江西、江南、邯鄲等刻工的營業範圍，發現刻工不僅在鄰近地方刻書，還會受僱至相隔甚遠的省分。不同以往側重在江南幾個大出版中心，對方志刊刻的研究顯現出當時書籍刻印範圍更廣、更具流動性。

第五章所要回應的是明中葉之後書價高低的辯論。歷來史家討論明中後期商業化書籍市場形成時，對書價問題有對立的看法，多半依據來自少數幾本書的價格記載。本章收集方志印刷費用等相關資訊，先說明方志刊刻的幾種經費來源 (官俸、規費、捐款)，接著呈現各項開銷 (工資、版價、紙價等) 的分布與每頁平均成本。作者的整理讓我們更清楚刊刻書籍各種開銷的細部考量，然而也如作者所說，方志刊刻費用的記載並不統一，很難進一步比對。

在這個部分作者從方志的製作呈現「非商業出版」的面向。以往在西方「印刷文化」(print culture) 的模式影響下，研究者注重明代中晚期的商業出版與書籍商品化，然方志的出版並不是以商業為目的，出版模式也有所差異。如作者表明的，方志的印刷主要以保留刻版，需要時再印刷的 *print on demand* 模式。在此可進一步思考的是，既然不是商業發行，為何仍需要刻印？以往對手抄與刻印的差別，最常被注意到的是版刻較手抄而言可以快速而大量的

複製，但對於非商業印刷品來說，「快速而大量」未必是付印的主要原因。以方志來說，付印的一大理由是讓文字可以穩定的保存下來。雖然我們常看到因為舊版喪失，不得不重修新志的記載，然而比起抄本，版刻仍更利於保存。相較西方印完就拆散字版的銅活字印本，或有眾多紙本付印的商業雕版印刷，印量不多的方志主體與其說是印刷出來的紙本，不如說是雕版。

如果將刻印效果的討論帶到第三章的話，儘管方志各個版本之間的關係複雜，然而刊刻出來的版本與抄本有不同的意義，即刊刻者認為這是要穩定流傳下來的版本。儘管刻本日後可能還會更動，但付諸刻印就讓此版本的意義在實踐上與其他的稿本不同。作者提及對刻版再印時嚴加管理的例子（頁 266-267），亦從側面支持了抄本與刻本的差異。因而在討論方志的數量與性質時，不能不留意刻本與寫本的區別。

如將非商業版刻的意義帶到第五章的討論，作者用方志來回應書本是否可為一般人所負擔的問題或也可再商榷。方志原本就少以商業發行，而作者從方志中找到的數字是成本而非書價。就非商業且不需大量發行的書籍來說，成本考慮恐怕主要是經費來源能否承受，而非讀者是否負擔得起。如就刻印成本考量，或許可以推敲的是中晚明以來在刻印的執行上更有彈性，出版者根據自己條件選擇地方書坊或從本地或外省聘僱刻工，甚至刻工未必來自同地。選擇原因可能是篇幅大需要大量刻工共同執行，可能因為預算多寡或依成品要求選擇不同技術、價格的工人。這樣的彈性顯示出刻印需求的擴大而有更多針對不同需求的選擇出現。

本書第三部分為兩章，首先討論方志的流布，接著討論方志的閱讀使用。第六章從方志的序中歸結出方志預設的讀者不僅限於士人，有時也包括一般民衆。為了修《一統志》或上級單位修志所編的稿本常保存在縣衙內，另抄一份上呈。稿本也常抄一份給縣學，也可能繼續轉抄流傳或日後付印。而刻本除在縣衙外，複本可能送至縣學、書院、編纂者、捐款人等處。作者沒找到新刻方志商業流傳的例子，但舊的「二手方志」或可在書店中買到。<sup>4</sup>第七章則是用方志及文集中的記載來觀察讀者怎樣使用方志，作為新上任官員的

---

4 關於這點作者似乎將方志與商業書籍比較，然而非商業書籍的方志「二手」與否，是否有同樣的意義值得考慮。

參考、行旅者的資料來源、地方爭議的根據等等。

本書討論書籍收受環節時顯然較前兩部分弱許多，或許也是閱讀史研究的共同問題。歷史上的「讀者怎麼讀」原本就較難研究，作者必須依賴方志與從資料庫中搜得的零散記載，這些軼事型態的材料所得出的結論也往往不超出預期。然而除了方志序言與文集集中的引用之外，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是從方志本身的形式、內容與物質性上的變化，來觀察預設讀者的改變。書籍史研究者試圖將書籍當作一個讓讀者實際使用的物件，更從存本中尋找讀者留下的痕跡（如批註、題跋），這樣的方法或也可應用在方志上。

此外，研究方志實際應用另一個討論方式是再回到第一部分的編纂動機，將此溝通的迴圈完成。方志編纂者的動機是否與實際的使用相符，兩者又有什麼樣的互動關係？許多論者認為方志是中央或地方官員施政的參考，然而中央統編的《一統志》是否影響中央擬定的策略，地方官員是否從方志中得到施政的助益？許多縣官修新志是因為原有記載太舊，已與現狀不符。這固然是讓方志作為施政參考的努力，然而同時也顯示，若不是有一個熱心的縣官，方志上的資訊常常是過時的。如同許多研究者對族譜的解讀，我們對方志序言的解讀亦要著重其言外之意。

作者在第二章中以《新昌縣志》表現出地方人士對於編修方志的重視，而第七章從各本《上虞縣志》中找出皂李湖爭議，則顯現方志在地方上的實際應用。不過作者雖欲用此例表示方志在訴訟案件中的作用，然在此方志不是用作訴訟證據，而是假造引起訴訟。最後假造內容也沒有修改，以致日後重新修志時爭議再起，無論官員評判標準或審斷後的處理，官方所立的碑刻方是最關鍵的依據。方志的記載可在訴訟案件中產生作用毋庸置疑，如萬曆年間轟動一時的「絲絹案」中《徽州府志》的記載就是重要關鍵。然在皂李湖爭議當中，更有趣的問題或許是不同文本（方志、簿冊、碑刻、訴訟紀錄、契約與家譜）在地方事務中所代表的公共性與可信度。究竟新修方志的內容如何在民衆間流傳、方志是否僅是長期湖權爭端中用來借力的環節，都需要更多史料比對才能讓各方輪廓更清楚。<sup>5</sup>

---

5 此案討論另有兩點商榷。首先作者將分別在 1583 年與 1606 年修志的葛柄與葛曉誤為一人，因此對誰提供《紹興府志》資料和郭南是否造假的判定有所誤差。其次關於

最後對於方志的實際作用，或可一提的是此次修志的內容將成爲下次修志的基礎，下次修志者實則也是此次修志最重要的讀者之一。因此方志內容影響了下次方志的生產，也形塑未來者對地方歷史的詮釋。如果回到第一部分的討論，這樣的效果也就是何以官員欲藉修志宣揚政績，以及士人藉修志光大宗族的原因。在方志的傳統已形成之下，編纂者也欲影響想像中的讀者對當代事實的歷史記憶與相關文本的再生產。

本書標題斷代爲 1100-1700 年，但主要討論的是明代的方志；對明代各種方志，作者主要關注的是以官方行政單位、主要是縣級修纂的方志。《一統志》或縣以上的省、府志編纂的意圖、過程、作用及與地方之關係可能有所不同。本書在有些地方涉及了府志與縣志之間的關係，然而府志如何從縣送上來的資料中挑選並組織材料、縣一級的方志在編纂過程中與上級的關係如何等不同行政層級間方志的關係，是可以繼續拓展的問題。

本書對縣志生產有較集中的探索，然縣之下各種方志的修纂可以增益本書的討論。不屬於行政單位的衛、所、關在明代纂修方志，明中葉也開始出現許多鄉鎮志，同時間書院、祠廟、名山等志書也愈來愈常見。這些方志常依循著以行政單位爲基礎的架構，因應自身狀況調整。如果我們將方志當作是特定空間範圍的人群順應已經建立的方志傳統，以文字形式形塑共同領域與歷史敘述的實踐，更根本的問題或許是在沒有官方驅力之下，這一群人爲何與如何創造自己的文字紀錄？非行政單位的衛所開始修方志，並不是因爲上層官員的要求，顯現出的或許是衛所中包含的人群，無論在客觀上的組織型態與主觀上的自我認同，已經有了變化，乃至地方人士覺得需仿效行政單位纂修方志。更沒有明顯邊界的鄉鎮村從明中葉開始纂修方志，展現在特定經濟、文化、社會條件之下，地方人士藉此文類形塑自己的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如何界定空間範圍、創造共同歷史、定義在國家與地方政府中的位置、處理內部人群的關係、展現公共事務等，這些與傳統方志文類的互動，都是我們觀察明代地方社會變化的重要窗口。<sup>6</sup>

---

1671 年官方處置的「送志局秉公載入」中漏了「入」字（原刻本錯刻成「人」），以致將應爲 *impartially* 的「公」譯爲 *publicly*，或許影響作者對方志公共性的詮釋（頁 317）。

6 參考（日）森正夫，〈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について——明後半期を中心に〉，收

從這裡出發可以更進一步比較「方志—族譜」這兩種常平行並稱之文類的關聯。作者第二章的例子中對族譜與方志的關聯稍有討論：方志中的內容（如傳記或詩文）部分或取自族譜，而地方大族介入方志編纂的狀況，也需在明中葉以來宗族興起的社會脈絡中理解。更進一步的說，這兩種文類都在近世興起，士人的地方轉向可能是背後的動力。兩種文類同樣有想像中的普遍性架構，同樣塑造一群人之共同歷史、確認更大時空中的位置。<sup>7</sup>兩者都與官方主流意識形態有連結，但同樣可能被主纂者背後的意圖所導引操控。兩者都是「活的文件」，需要增補重修，且在手抄與刊刻之間有不同考量與不同效果。不同的是，方志的人群以地域空間結合，而族譜連結人群的關鍵則是想像中或事實上的血緣、親緣關係。

這樣的比對可讓我們思考近世以來地方社群以編纂文字紀錄結合人群的共同趨勢。這樣的趨勢不只牽涉到文字的普及，更重要的是地方社會有更多可運用的文化資源，讓地方人士可以動用以組織人群、塑造權威。這些不同的文書，從方志、族譜到碑刻、契約，對應其文本傳統在地方社會中有不同的用法與不同效力，或者用來結合或分別人群，或者用來作為人際關係或集體事務協調後的憑據。各種文類揭示了地方社會的不同面相，然任一種文本都難告訴我們地方社會的全貌，往往在不同種類之文本的交錯衝突間可以有更立體的觀察。

總言之，本書爬梳大量明代方志史料，對方志研究來說是重要的著作。書籍史方法的導入不僅讓我們更清楚方志的製作流通過程，也對明代書籍史，特別是「非商業出版」的層面，提供重要的補充。儘管作者的重點不在地方社會研究，但對社會脈絡的強調，以及族譜、方志互相印證的示範，一方面提醒了研究者方志並非客觀中立的史料，另一方面也引伸出方志讀法的變化：從在方志中找尋地方社會的身影，到在地方社會中理解方志的產生。

---

入於（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京大人文学研究所，1996），頁 1-43；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社會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5(1996): 65-86。

7 劉志偉，〈歷史敘述與社會事實——珠江三角洲族譜的歷史解讀〉，《東吳歷史學報》14(2005.12): 77-105。